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电气技术产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474x20254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东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474x2025407

采购人（甲方）：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819号-002

项目名称：电气技术产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9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金额（元）
1	钳工工作台	智海合达	ZHHD-II 型	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	套	23000.00
2	台式钻床	西湖	ZSM16 型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国产	5	套	2800.00
3	数控车床	智海合达	ZHHD-CK6140H 型	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1	套	144000.00
4	机械装调设备	智海合达	ZHHD-ZT05 型	杭州智海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1	套	9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可先对货物的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 3 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更长质保期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货到现场清点数量无误后再支付 30% 合同款，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款。

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玖仟壹佰陆拾元整（¥916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二轻技师学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 号： 451060703018160003193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设备类产品, 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 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 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 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设备类产品,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Redacted] 2025年7月9日	乙方(章) 广西东芳商贸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下洲路5号	单位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官田垌开发区(宏祥小区)第3幢111号车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 0771-5641158	电话: 177[Redacted]2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11069321@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九洲市场支行
账号: 451060703018160003193	账号: 4505016642430000011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74X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5PCDPW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700